目 录

1. 郭勇等十三人集资诈骗、甘肃中华职业学校非法占用农用

地案

2.某干休所与某商贸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案

3.周某与甘肃某车辆有限公司、高某、毛某关联交易损

害赔偿纠纷案

4.王义贵诉高新执法分局房屋行政赔偿案

5.田富炳请求违法追缴赔偿案

6.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请求赔偿案

7.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刑事涉财产案件执行复议案

8.侯健民贪污宣告无罪案

9.程克恭职务侵占宣告无罪案

10.殷义廷合同诈骗宣告无罪案

一、郭勇等十三人集资诈骗、甘肃中华职业学校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郭勇等十三人以虚假宣传和高额回报为诱饵，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后募集投资款，且将募集资金置于个人控制之下任意挥霍，用于经营活动的款项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且拒不供述集资款的去向,造成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严重后果。郭勇还以甘肃中华职业学校名义与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山林场签订了《林地承包合同》，在未办理任何林地征占用手续和未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设计的情况下，强行施工建设教学楼、宿舍楼及博物馆等，非法占用并破坏林地51.3亩。

**（二）裁判结果**

兰州中院一审认定，郭勇等人构成集资诈骗罪，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郭勇、甘肃中华职业学校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贡元巷21号“求古书院”的房屋使用权收益及甘肃经纬北山林场使用权收益实际产生后，依法发还被害人；其余赃款赃物依法发还被害人。

甘肃高院二审查明，兰州市城关区贡元巷21号系国有公房，由兰州市城关区运输队承租，2007年甘肃中华职业学校出资120万元整体兼并兰州市城关区运输队。其后，郭勇在院内修建了“求古书院”，但该房产的使用权并没有变更。甘肃经纬北山林场原属甘肃省商务厅所有，2006年11月省商务厅将林场划转省经委管理；当月省经委将林场承包给张为民，并签订了为期50年的承包合同；2010年8月，张为民将林场的余期使用权转包给郭勇为实际控制人的甘肃某文化传播公司，约定承包费用600万元。二审认为，一审法院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原审被告单位的定罪、量刑适当。唯因兰州市城关区贡元巷21号和甘肃经纬北山林场系国有资产，而甘肃中华职业学校在兼并兰州市城关区运输队期间所扩建部分（“求古书院”）才是追缴对象，甘肃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包的是甘肃经纬北山林场余期使用权，一审判决两处资产的使用权收益发还被害人，将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故应予改判。故改判为：甘肃中华职业学校在整体兼并兰州市城关区运输队期间，对兰州市城关区运输队承租兰州市城关区贡元巷21号扩建部分房产的使用权收益，及甘肃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包甘肃经纬北山林场的余期使用权收益，在实际产生后，依法按比例发还被害人。

**（三）典型意义**

兰州市城关区贡元巷21号和甘肃经纬北山林场均系国有资产，被告人郭勇及甘肃中华职业学校、甘肃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只是承租或承包使用上述财产。甘肃中华职业学校在兼并兰州市城关区运输队期间所扩建部分（“求古书院”）才是追缴对象，甘肃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包的是甘肃经纬北山林场余期使用权，一审判决没有区分产权与承包、承租经营权，简单判决将两处资产的使用权收益发还被害人，将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故应在明确权属性质后予以改判。本案系涉众型经济犯罪，涉案人员众多，受害群众财产损失大，二审法院坚持加大案件追损力度，充分保障群众的合法财产权利的同时，严格证据审查，事实梳理，明确查扣在案的财产权属，依法、均衡保护了个人财产和国有财产，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

二、某干休所与某商贸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案

**（一）基本案情**

2014年12月11日，甘肃省军区某干休所与兰州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某干休所将其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建筑面积14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了兰州某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双方还约定合同期满后，兰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限前期2年，后期6年，总期限不超过8年。该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某干休所根据2016年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文件，通知兰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续签租赁合同，要求其腾交房屋。但兰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以合同约定租期届满后可续租8年为由认为合同尚未到期，拒绝腾交房屋，双方酿成纠纷。

**（二）裁判结果**

城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现某干休所因军队停偿政策原因而不再对外出租案涉房屋，兰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优先承租权已无实现的前提条件。某干休所作为房屋的权利人，对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在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向兰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主张收回房屋既是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也是其作为房屋权利人行使其物权权利的体现，因此某干休所要求腾交房屋并支付占用房屋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及水电暖费用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为减少双方当事人的诉累、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该院根据承租方装修投入等实际情况，判令兰州某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实际应当支付房屋占用费及水、电、暖费用的80%向某干休所支付截止2018年5月15日的房屋占用费及水、电、暖费用共计71618元；2018年5月16日至实际腾房之日的房屋占用费及水、电、暖费用则由兰州某商贸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及实际产生的费用数额支付。后兰州某商贸有限公司将承租房屋腾交给了某干休所，并将下剩的房屋占用费、水电暖等费用支付给某干休所，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三）典型意义**

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强军兴军目标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中央有关军队和武警部队政策的重大调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为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决策部署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是人民法院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本案顺利审结、执行，充分展示了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护军队合法产权，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确保军队财产不流失，人民利益不受损的司法理念，是人民法院为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优质高效司法保障的一次生动实践。

该案审理中，法院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政策要求，积极探索案件处理新思路，努力研究矛盾化解新方法，耐心倾听承租方的陈述诉求，详细讲解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政策、房屋租赁的法律规定，最终促使承租方理性放弃了部分赔偿要求。同时为了最大限度化解双方的矛盾，力促案件顺利执行，承办法官对租赁场地进行现场勘验，咨询鉴定机构装修残值事宜，对承租方租赁房屋的期许及装修投入的事实予以考量，最终确定承租方支付房屋占用费及各项费用的标准，为案件顺利审结、执行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周某与甘肃某车辆公司、高某、毛某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甘肃某车辆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6日，2007年7月30日，周某担任该公司营销部经理，全面主持公司销售和采购供应工作。2009年7月31日之后，周某担任该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2010年7月，周某从该公司调离。2007年9月29日，由高某与毛某作为发起人设立兰州同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某。2007年11月20日，兰州同海达公司迁入西宁市。迁入后的公司股东、注册资本与法定代表人均未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同海达公司。2008年8月6日，青海同海达公司将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某的母亲卫某。同年8月18日，高某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卫某。至此，青海同海达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卫某与毛某。2009年7月31日，卫某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了申某；毛某将其所持有股份转让给苏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申某。周某与高某于2008年5月7日登记结婚。2008年2月29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甘肃某车辆公司与青海同海达公司签订了共计38份加工承揽合同。青海同海达公司拖欠甘肃某车辆公司车款未按时支付。2011年9月19日，甘肃某车辆公司与青海同海达公司就拖欠车款达成协议，并由白银中院作出（2011）白中民确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青海同海达公司拖欠甘肃某车辆公司车款5967970元。白银中院在执行该民事调解书期间，发现青海同海达公司无营业场所、无银行存款、无车辆登记，其时任法定代表人申某下落不明，裁定终结了对上述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程序。周某作为甘肃某车辆公司的高管隐瞒青海同海达公司控股股东、股东系其妻子、岳母和远房表弟的事实，在担任甘肃某车辆公司营销部经理和销售副总期间，对青海同海达公司与甘肃某车辆公司2008年2月29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共计38份《加工承揽合同》的履行、货款回收、交易方的财务状况、交易风险不闻不问；周某在甘肃某车辆公司任职期间，其负责市场研发、产品配件和原材料的采购、车辆销售和货款回收等日常决策工作，期间，公司的整个交易都比较规范，货款回收比较及时，唯独与青海同海达公司的交易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损失。造成了青海同海达公司占用甘肃某车辆公司巨额车款八年有余，且因该公司最终无力偿还导致执行不能，利益输送之目标明确、路径清晰；其消极、不作为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二）裁判结果**

白银中院一审判决：1.周某赔偿甘肃某车辆公司经济损失4229358.00元;2.驳回甘肃某车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周某不服，上诉至甘肃高院。二审法院驳回周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管理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周某的身份是作为甘肃某车辆公司营销部经理全面负责销售工作，虽然没有明确担任高管的职务，但在此期间甘肃某车辆公司并没有设立副总经理，周某对选择交易对象以及是否签订合同具有决策权，对以什么方式进行资金回收亦有决定权，周某实际上行使的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其妻子高某和亲戚成立青海同海达公司及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与周某任营销部经理及离任具有同步性，事实上就是为了和甘肃某车辆公司进行交易，周某亦未如实向公司报告该事项，在和青海同海达公司交易之后周某利用其职权，不及时回收资金，唯独与青海同海达公司的交易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且周某在青海同海达公司未向甘肃某车辆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利用职权继续与青海同海达公司签订合同和供货，周某的行为客观上给甘肃某车辆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按照周某事实上履行职务的行为，认定周某在甘肃某车辆公司任职期间，甘肃某车辆公司与青海同海达公司2008年2月29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承揽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判令其承担赔偿责任，依法保护了企业的财产权。

四、王义贵诉高新执法分局房屋行政赔偿案

**（一）基本案情**

2002年6月6日，兰州市城关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给第三人兰州二中就北面滩村403号土地颁发兰国用（2002）字第C062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6年6月2日，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地产管理局给王义贵颁发了兰房（高私）产字第2015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幢号为：8、9、10、11、12，面积分别为229.60平方米、229.60平方米、549.78平方米、209.53平方米和549.78平方米，上述房屋均在兰国用（2002）字第C062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2012年6月15日，被告兰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高新执法分局）就上述证载10、11、12号三幢房屋予以强制拆除。原告王义贵起诉，要求确认被告高新执法分局强制拆除行为违法，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将违法拆除的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2000万元。城关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被告高新执法分局对原告所有的三幢房屋实施的拆除行为违法。省法院裁定行政赔偿案件由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

**（二）裁判结果**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高新执法分局违法强拆行为，造成原告王义贵房屋灭失，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在不动产登记机关对房屋和土地权属主体作出不同登记的情况下，应当认可原告王义贵对涉案房屋占用或分摊土地有实际占用的权利。关于房屋市场价值的估价时点的确定问题。鉴于从2012年原告房屋被拆除以来，兰州市房地产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升高，故以2012年6月强拆行为发生的时间为估价时点对王义贵而言明显不具有合理性。而如果根据王义贵的要求以本案审理时的时间为估价时点，则将使赔偿标准欠缺应有的统一性，对高新执法分局而言亦不具有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本案被告应当在行政强拆行为确认违法之日，及时履行赔偿义务。综合考虑，以2016年11月16日被诉的强拆行为被确认违法的时间为估价时点，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法判决被告高新执法分局向原告王义贵赔偿房屋权益损失合计人民币1222.06万元。本案经省法院二审审理，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疑难复杂、历时较长、矛盾尖锐、赔偿数额巨大的行政赔偿案件。高新执法分局在对违章建筑实施强制拆除的执法过程中，未查清建筑物性质的情形下，拆除了原告王义贵拥有房屋产权证书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而引发。其判决的意义在于：一是依法保护公民个人合法产权。“无损害即无救济”，损害是行政赔偿的必备构成要件，只有在合法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才可视为有损害的发生。高新执法分局所实施的强拆行为符合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应当对王义贵承担赔偿责任。二是凸显全面保护原则。王义贵持有被强拆房屋的产权证书，其受到的损害是涉案三幢房屋灭失。关于如何确定受害人王义贵的损失问题，一、二审法院严格依法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公布的《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选取2016年拆除房屋行为被确认违法时作为估价时点来计算被拆除房屋的损失，既考虑到自2012年6月涉案房屋被强制拆除后，受害人王义贵合法财产权益受侵害时间较长的因素，又考虑到房屋市场价值发生较大波动的现实状况，是合理、公允的计算方式，体现了全面保护的原则。三是严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政府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法行政，这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一、二审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于被告高新执法分局违法拆除受害人王义贵房屋的行为判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既反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所规定的及时补偿、合理补偿和公平补偿的原则精神，也体现了“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的理念。

五、田富炳请求违法追缴赔偿案

**（一）基本案情**

 1998年10月13日，甘肃省康乐县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公司）与成都华龙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公司）签订皮革加工协议。田富炳代表华龙公司在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因是否付清货款，双方发生争议。马仲民遂向康乐县公安局报案。2002年2月8日，康乐县公安局以田富炳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决定对其刑事拘留，同年3月15日，康乐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3日，康乐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康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7月1日，康乐县检察院以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该案退回康乐县公安局补充侦查。同月11日，康乐县公安局收取田富炳亲属叶远康交纳的31万元后，决定对田富炳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后康乐县公安局将该31万元退还给报案人康乐公司的代表马仲民。2007年8月16日，康乐县公安局对田富炳进行网上追逃。2008年8月12日，田富炳在成都被抓获，康乐县公安局当日再次做出取保候审决定。

2014年9月16日，田富炳向康乐县公安局提起国家赔偿申请。同年9月23日，康乐县公安局以超过请求时效且无正当理由为由，驳回了田富炳的申请。2015年1月14日，田富炳向临夏州公安局申请复议，临夏州公安局责令康乐县公安局对田富炳的申请继续审查。2015年5月6日，康乐县公安局以其不是赔偿义务机关为由决定不予受理。田富炳不服再次申请复议。临夏州公安局以相同的理由维持了康乐县公安局的决定。

**（二）裁判结果**

临夏中院赔偿委员会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决定，撤销公安机关的决定，并驳回田富炳的赔偿请求。田富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指令临夏中院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

临夏中院赔偿委员会重新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三）项规定：“ 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办案机关未依法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或者返还财产的，属于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侵犯财产权：（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在解除、撤销强制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后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康乐县公安局取保候审法定期限届满超过一年未移送起诉，应视为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在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未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情况下，康乐县公安局向田富炳追缴31万元返还马仲民，缺乏律依据，因此该先期追缴行为违法。田富炳要求返还先期追缴3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一、撤销康乐县公安局康公赔复不受字〔2015〕01号国家赔偿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二、撤销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临州公赔复决字〔2015〕02号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三、赔偿义务机关康乐县公安局返还追缴的赔偿请求人田富炳人民币31万元，并赔偿追缴案款人民币31万元利息（自2002年7月11日至实际履行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四、驳回赔偿请求人田富炳的其他赔偿请求。

**（三）典型意义**

本案在把握处理涉及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中，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司法机关应当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的入刑标准，准确的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防范公权力违法介入经济纠纷，对于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对于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对于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的应当坚决予以纠正，并对已经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本案最终的审判结果，充分展示了甘肃法院依法保护产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体现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工作在倒逼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恢复和提升司法机关公信力方面的积极作用。

六、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请求赔偿案

1. **基本案情**

1995年，原金川公司公安处（现龙首分局）会同金川公司纪委联合调查高步英、高德君涉嫌诈骗案时，原金川公司公安处于1996年4月26日作出《关于暂扣通化赤柏松铜镍矿非法所得货物、货款的决定》：一、1995年6月，由吉林口前站发往金川公司的两车无品位的铜精矿，系诈骗嫌疑犯高德君做了手脚，使金川公司蒙受损失371000元。现高德君在逃故决定暂扣371000元。二、通化赤柏松铜镍矿1995年发给金川公司的十车桦甸镍精矿，系诈骗嫌疑犯高德君在采样加工中做手脚提高了品位，决定对25.843吨电解镍、电解铜折款70115.8元暂予扣押。三、通化赤柏松铜镍矿在1994年12月至1995年11月间，发给金川公司的镍精矿有29车是李云清通过贿赂高步英而非法提高品位，决定对电解镍15.086吨、电解铜折价款95275.1元予以扣押。

2010年11月30日，龙首分局作出决定，高德君涉嫌诈骗案因犯罪嫌疑人解除取保候审后十二个月，仍不能移送审查起诉，决定撤销该案。2016年3月21日，龙首分局作出撤销以上暂扣决定。

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向龙首分局申请国家赔偿，龙首分局认为因金川公司公安处并未经手货物和货款，决定不予赔偿；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不服，向市公安局申请刑事赔偿复议，市公安局认为扣押的电解镍共40.929吨、电解铜折款共165390.9元，折合成相应的赔偿金共计2662059.9元属于刑事赔偿范围，产生的利息共计795290.4元应予赔偿。决定金昌市公安局龙首分局给付赔偿请求人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扣押的电解镍及电解铜款折合赔偿金及利息，共计3457350.3元。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不服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向该院提出赔偿申请。

**（二）裁判结果**

金昌中院赔偿委员会认为：赔偿义务机关龙首分局仅凭《关于暂扣通化赤柏松铜镍矿非法所得货物、货款的决定》，就扣押赔偿请求人价值500000元的电解镍，其实质是对赔偿请求人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通化赤柏松铜镍矿）货物的扣押，因此，赔偿请求人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通化赤柏松铜镍矿）对龙首分局扣押的价值500000元的电解镍有权请求赔偿。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龙首分局应当予以返还扣押的价值500000元的电解镍并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赔偿请求人请求将利息计算至2016年11月22日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中心支行计算利息为154291.67元。赔偿请求人的该项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金昌市公安局关于龙首分局给付赔偿请求人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扣押的电解镍及电解铜款折合赔偿金及利息共计3457350.3元的复议决定正确，应予维持。决定：一、维持金昌市公安局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的金公赔复决字[2016]1号《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中关于金昌市公安局龙首分局赔偿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非法扣押的电解镍、电解铜款及利息合计3457350.3元的决定；二、赔偿义务机关金昌市公安局龙首分局赔偿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非法扣押的电解镍及利息合计654291.67元；三、驳回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国家赔偿请求。

**（三）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颁布实施，为解决长期存在的“疑罪从挂”案件无法获得赔偿、依法全面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提供了法律基础。一些单位违法插手民事纠纷，对本应当通过民事诉讼、仲裁手段解决的案件，强制采取公权力手段，违法扣押财产，反映出法治意识不强，不善于用法治的思维、方式解决问题。该案获得赔偿充分反映出，法院坚持对侵犯产权的行为依法监督，支持企业的合法诉求，正视民营企业在经营中存在的历史问题，通过依法判赔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做出了贡献。

七、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刑事涉财产案件执行复议案

**（一）基本案情**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被告人刘燕诈骗罪追缴赃款一案中，被害人曹健以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鑫公司）无偿取得刘燕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陕西顺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500万元票据无法律依据为由，申请追加嘉利鑫公司为被执行人。兰州中院受理后，作出（2017）甘01执异1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嘉利鑫公司为被执行人。嘉利鑫公司不服，向本院提出申诉。本院审查后，以未告知救济权利，程序违法为由，作出（2017）甘执监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兰州中院（2017）甘01执异110号执行裁定，发回该院重新审查。

兰州中院审查后认为，该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的（2016）甘0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16）甘刑终178号刑事裁定书均认定，甘肃睿丰工贸有限公司的曹健将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陕西顺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刘燕，之后刘燕又背书给嘉利鑫公司，不论赃款的实际去向如何，均属刘燕非法占有并支配所致。1500万银行承兑汇票，经连续背书后均已委托银行支付。酒钢宏兴公司出具的证明证实，其子公司嘉利鑫公司与刘燕及其陕西顺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并无实际货物交易。审查认为，依据第三人无偿取得涉案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的法律规定，刘燕及其陕西顺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嘉利鑫公司并无实际货物交易，嘉利鑫公司在无正当理由收款的前提下，无偿取得刘燕及其陕西顺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关于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一并予以追缴的法律规定，对嘉利鑫公司无偿取得刘燕及其陕西顺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息范围内应予以追缴。现申请执行人曹健提出追缴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支持。裁定追加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该公司不服，向本院提出执行复议。

**（二）裁判结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关于嘉利鑫公司应否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条款表明了追加法定原则，即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追加当事人。第十条至第二十五条则列举了可以追加为被执行人的16种法定情形，其中并无本案所列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了涉第三人赃款赃物追缴的四种情形，均使用了第三人的概念。可见，对第三人涉赃款赃物的，应直接裁定予以追缴，而非将其追加为被执行人。兰州中院依被害人曹健的申请，追加嘉利鑫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适用法律错误，结果应予纠正。

关于执行机构能否在执行中对赃款赃物作出认定的问题，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或被害人认为刑事裁判中对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可以通过裁定补正的，执行机构应当将异议材料移送刑事审判部门处理；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应当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的规定办理。本案中，兰州中院在追加裁定中直接对嘉利鑫公司所收刘燕公司的1500万银行承兑汇票无实际交易，属无偿取得进行认定，与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相悖。故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1执异245号执行裁定书。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典型的刑事涉财产案件，与传统的民事执行案件适用规则有较大差别。在刑事涉财产案件的执行中，要区分赃款赃物追缴和罚金刑针对的是不同的财产范围。对于赃款赃物的追缴，应仅限于当事人违法所得，而对于罚金刑，执行对象是其合法财产。执行中，容易将两种规则混同，导致错误地将当事人的合法财产作为赃款赃物予以追缴。本案的意义在于，通过对执行行为的复议裁决，厘清不同执行程序的边界，指导执行法院准确把握刑事涉财产案件的执行规则，既要确保刑事案件的执行，又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不受侵害。

八、侯健民贪污宣告无罪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侯建民系河西学院实验实习农场场长。2010年11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被告人侯建民与河西学院汽驾中心签订《农场委派经营合同》，每年给河西学院上交经济目标30万元。2013年，河西学院将农场移交河西学院绿洲研究院管理。同年1月11日，被告人侯建民与河西学院绿洲研究院签订《农场承包经营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承包期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侯建民给河西学院上交40万元承包款，国家退耕护还林政策收益归河西学院，侯建民享有耕地和果园的生产经营权和收益权，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借口向河西学院提出利润减免请求。承包经营农场期间，被告人侯建民只享有学校的档案工资，不再享受绩效津贴。

2012年11月份，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要经过河西学院农场。2013年5月份，侯建民以“侯建民农场”名义与沙井镇政府签订了一份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建设《临时用地补偿协议书》（协议书落款时间为2013年1月14日），协议约定共补偿河西学院农场378748元，其中临时用地39.06亩补偿款155068元，地上附着物果树、U渠、围墙补偿款223360元。被告人侯建民将上述赔偿款均存入自己在农村合作银行的个人账户中，并变造了一份补偿金额为245608元的“补偿协议”。2013年5月，河西学院向侯建民了解农场西气东输补偿款情况时，被告人侯建民将其变造的 “补偿协议”交给了河西学院。至2013年底，被告人侯建民自己支付费用平复了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施工过程中被破坏的土地，修复了道路、渠道和围墙。

公诉机关认为，侯建民是河西学院正式在编干部，系国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委派管理经营河西学院农场，隐瞒征用土地补偿款，变造补偿协议，截留13万余元公款，构成贪污罪。

**(二)裁判结果**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侯建民与河西学院绿洲研究院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河西学院农场承包经营合同，虽然侯建民系河西学院职工，但在承包经营合同关系中，双方系平等的民事主体，被告人侯建民系该农场的承包经营人，其向河西学院交纳经济目标40万元，享有河西学院农场土地及果树的经营收益权。被告人侯建民与河西学院绿洲研究院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对西气东输三线工程征地补偿款的归属并没有进行约定。因此，根据西气东输三线工程临时用地补偿款的性质，该补偿款中的临时用地补偿款155068元和被砍伐果树当年的果品收益补偿款应当归承包人即被告人侯建民所有。该155068元的临时用地补偿款和被伐果树的果品收益补偿款，不应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公共财物或国有财产。西气东输三线工程施工过程中，确实给被告人侯建民造成了生产经营收益损失，被告人侯建民与河西学院绿洲研究院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减免利润的请求，但对被告人侯建民因客观原因遭受的承包经营收益损失如何进行补偿并没有进行约定。对此问题，甘州区人民政府甘区政办发（2012）317号《关于做好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临时用地补偿款由乡镇政府直接兑付给承包经营者本人。因此，侯建民的生产经营收益损失自己可以直接领取。综上，被告人侯建民在沙井镇政府将补偿款支付给个人后，变造合同，向河西学院交纳补偿款245608元、自己占有133140元的行为，虽然主观上存在占有该款项的故意，客观上采取了变造合同的不合理手段，但其占有的补偿款数额小于应归本人所有的补偿款数额，其行为在客观上不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不应认定为犯罪。

宣告侯建民无罪。本案经二审审理，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两级法院查清了本案事实的根源，案件发生的背景，不但坚持无罪的人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还切实保护了个人的合法财产性权益。本案当事人涉及政府部门和个人等不同主体，且双方均对涉案财产性利益发生了错误认识，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坚持平等保护产权原则，平等对待涉及的政府部门和个人，认真查清了涉案的财产性利益的所有权，依法认定侯健民个人对承包农场期间，因承包的农地被征用而获得的补偿，有效保护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财产权利。

九、程克恭职务侵占宣告无罪案

**（一）基本案情**

2001年10月份，原庆阳县政府决定对原庆阳县粮油公司进行改制。经评估，该公司净资产为118.4万元。其中包含职工身份转换补偿费、供养人员生活费、退休职工医疗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共计117.8万元。原庆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决定，转让底价0.6万元留企业支配。

2001年12月28日，程克恭及全体职工与原庆阳粮油公司有偿解除了劳动关系，选举产生新的领导班子，程克恭任董事长。2002年1月7日，全体职工受让原庆阳县粮油公司资产。此后，程克恭用“锦华宾馆”作为抵押物向王郁兴借款158万元，向全体职工支付身份转换费等费用共计167.2553万元。

2002年1月25日，程克恭用受让资产注册成立了“庆阳县兴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程克恭、龙建民、王郁兴、俄文、张亚莉，但均未实际出资。2003年2月16日，程克恭转让“锦华宾馆”用于抵顶借款。2003年1月8日，公司更名为“庆城县兴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龙建民、俄文、张亚莉退出公司。2006年4月25日，程克恭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1万。2008年10月，程克恭、王郁兴按控股比例对公司财产分割。

2014年6月24日，经甘肃信立新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庆城县兴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财产2014年5月31日价值275.5万元；分割给王郁兴的财产2009年2月28日价值为368.4万元。2003年2月28日,锦华宾馆价值230.5万元。

另查明：2001年12月份，申报职工改制费时，在田松柏、田含玉和蔡玉琴名下共申报85000元，后因三人已经批准退休，实际领取45000元。

2000年12至2001年6月，原庆阳县粮油公司对其办公楼、门面房、库房等进行装修改造为“聚香园饭店”。2001年1月12日，龙建民承包经营“聚香园饭店”，承包期限五年。2003年12月，庆城县兴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聚香园饭店”装修费用39.8万元记入公司实收资本。

庆阳县兴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承担了农发行791.9万元贷款。2006年2月20日，庆城县粮食局转入447.9万元拨款，贷款余额245.1万元。2013年12月27日，县农发行核销245.1万元贷款，继续保留追偿权。

**(二)裁判结果**

庆城县人民检察院以程克恭犯职务侵占罪向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庆城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庆阳县粮油公司被改制后，包括程克恭在内的全部职工已全部领取安置费1672553元，比预算支出多付49.4万元，被告人注册成立新公司时，公司实际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公诉机关以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公司剩余财产的评估价值指控被告人侵占公司剩余资产和职工安置费用的事实不能成立。县农发行核销245.1万元贷款，公诉机关将该贷款数额认定为被告人职务侵占的犯罪数额，属事实认定错误。关于对程克恭侵占分割给王郁兴财产价值368.429835元的指控。原庆阳县粮油公司已于2001年完成改制，公诉机关以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分割给庆城县龙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产的评估价值来指控程克恭2001年职务侵占数额，属逻辑错误。程克恭注册成立原庆阳县兴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时，承接了原粮油公司的所有财产和债务，向全体职工发放安置费用超过受让资产净值，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利用职务之便，职务侵占职工身份置换费、银行贷款、装修费的事实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判决被告人程克恭无罪。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程克恭用集体所有财产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注册成立了的“庆阳县兴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原庆阳县粮油公司52名职工集体所有的财物归属庆城县兴庆粮油公司所有，程克恭的行为已经实施终了，如果该行为构成犯罪，应以犯罪行为终了之日的财产数额定罪量刑。新公司成立后，程克恭变更企业信息，与其他股东分立，银行核销坏账等均已经与原庆阳县粮油公司全体职工不存在任何关系。以2009年2月28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是2002年1月25日之后，原庆阳县兴庆粮油公司历经政策变动、市场行情变化、企业运营的结果。检察机关据此指控原审被告人程克恭在企业改制中的行为构成犯罪明显错误。被告人程克恭占有集体资产的同时，支付了全体职工安置费用，且数额大于集体所有资产净值，未对职工财产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三）典型意义**

该案属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一个典型产权案件。该案发生于企业改制期间，被告人行为发生时，涉案资产虽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但被告人处分集体财产未经法定程序。对此行为应综合当时国有企业负担过重、经营不景气等情况，以及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予以客观评价。被告人向职工支付安置费用数额大于资产净值，说明其当时没有明显非法占有集体财产的目的。职工当时均未明确表示反对，也未在法定的民事诉讼时效内主张权利，全体职工领取安置费的行为应视为对被告人处分财物行为的追认。公司价值大幅提高是企业经历了十余年市场变化，市场风险、政策变化的结果，而非被告人犯罪所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的精神，对此类行为不应作为犯罪处理。一、二审法院坚持尊重历史，依法保护的原则，以历史和发展的眼光正确对待企业改制遗留下来的历史问题，准确适用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对事实进行客观评判，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有利于增强民营企业的发展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经济健康发展，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

十、殷义廷合同诈骗宣告无罪案

**（一)基本案情**

2012年5月29日，李逢太（已判刑）假借淮安市苏淮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西北部项目总经理身份，持伪造的甘肃省发改委《关于新建“160万千瓦景观风电场和12.5万千瓦太阳能电场”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及敦煌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批文，以淮安市苏淮运输有限公司名义与甘肃景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敦煌市侯兴雕塑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发包敦煌市新建“160万千瓦风电场和12.5万千瓦太阳能电场”风电底座土建工程为由，骗取殷义廷的信任，于2012年5月29日以淮安市苏淮运输有限公司名义与殷义廷以重庆伟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将700座风电底座土建工程发包给殷义廷，收取工程定金12万元。后殷义廷又以重庆伟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名义于2012年6月5日与朱天林以甘肃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向朱天林发包了其所承包的300座风电底座土建工程（工程总造价3.6亿元，每个基座造价120万元），约定于2012年6月18日开工，并收取朱天林保证金14万元（殷义廷辩称收取的现金14万元为借款），但重庆伟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并未在合同上盖章。2012年6月28日，李逢太因涉嫌合同诈骗被敦煌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向殷义廷退赔12万元，此时殷义廷已得知工程不存在，但未给朱天林退还工程保证金。2014年8月5日，殷义廷被抓获，退赔14万元。

**(二)裁判结果**

敦煌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殷义廷得知在李逢太处承包的风电基座土方工程系虚假工程后，并未向朱天林退还工程保证金，而后逃匿，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且收取的工程保证金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鉴于被告人殷义廷抓获后退赔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判处殷义廷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被告人殷义廷不服，提出上诉。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敦煌市人民法院仍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殷义廷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殷义廷仍不服，再次提出上诉。酒泉中院二审认为，殷义廷是被李逢太欺骗后才承包工程的，在与朱天林签订合同和收取保证金时，殷义廷并不知道发包的工程虚假，故无非法占有的目的，也无证据证实其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手段欺骗对方。故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殷义廷无罪。

**(三)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要切实转变司法理念，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要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让财产更加安全，让权利更有保障。

近年来，建设工程领域收取工程保证金涉嫌合同诈骗罪的案件多发。实践中，合同诈骗与民事欺诈的形式多样、相互交织，很难区分。导致司法机关将一些民事欺诈或者不构成犯罪的投资人，以犯罪处理。一旦进入刑事司法程序，很难纠正，对一些投资人和民营企业发展造成毁灭性打击。

本案就是典型的将民事纠纷上升为刑事案件。通过四次审理，历时两年才得以纠正，教训极为惨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民事纠纷作为刑事案件处理，人民法院要把好最后一道关，法官要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谦抑性原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追究。